附件1

东莞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举办、参与举办，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 一般 | 符合办学条件，但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或虽然不符合办学条件，但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至两倍罚款。 |  |
| 较重 | 不符合办学条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至四倍罚款。 |  |
| 严重 | 不符合办学条件，并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2、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3、拒不改正的；  4、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至五倍罚款。 |  |
| 2 | 筹设期间违规招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五条：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符合办学条件，但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或虽然不符合办学条件，但校舍符合安全标准，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 |  |
| 较重 | 不符合办学条件，或逾期仍不改正或违法所得在5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至四倍罚款。 |  |
| 严重 | 不符合办学条件，并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2、拒不改正的；  3、违法所得在200万元以上；  4、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至五倍罚款。 |  |
| 3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1）符合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法定要件，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2）未做好学生、教师的解释安抚工作，引起师生群体性上访，影响社会稳定。（3）恶意逃废债务而擅自分立、合并，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1）引起法律纠纷，影响学校正常运作；（2）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3）恶意逃废债务而擅自分立、合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4）在分立、合并过程中，举办者抽逃学校资金或转移学校财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 严重 | 因分立、合并导致学校办学条件达不到设置标准的，或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作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 4 |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一般 | 符合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法定要件，但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下列情形之一：（1）未做好学生、教师的解释安抚工作，引起师生群体性上访，影响社会稳定；（2）引起法律纠纷，影响学校正常运作；（3）利用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及广告的；（4）学校办学条件达不到变更层次、类别后的学校设置标准的；（5）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6)恶意逃避债务而擅自变更，造成教坏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1)恶意逃避债务而擅自变更，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2)招收核定办学层次、类别以外学生，引起学生群体退学、退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5 |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一般 | 招生简章、广告严重失实，骗取钱财生均不满1000元或总额不满100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招生简章、广告严重失实，骗取钱财生均1000元及以上不满5000元或总额100万元及以上不满500万元的，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招生简章、广告严重失实，骗取钱财生均5000元及以上或总额500万元以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6 |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类似法律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有以下情形之一：（1）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不满50人次的；（2）累计违法所得不满1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1）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50人次及以上不满100人次的；（2）累计违法所得100万元及以上不满500万元的，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1年至三年。 |
| 严重 |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人次及以上，累计违法所得500万元及以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7 |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一般 | 下列情形之一：（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使学校正常管理受到较严重影响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使正常教学受到较严重影响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下列情形之一：（1）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3人及以下重伤的，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2）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学校正常管理无法进行的；（3）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3人以上重伤的或造成死亡1人以上的，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8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一般 | 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不具备办学的法定条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提供伪造的证明文件取得办学许可，经整改仍不具备法定条件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9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一般 | 下列情形之一：（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骗取钱财生均不满1000元或总额不满1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下列情形之一：（1）骗取钱财生均1000元及以上不满5000元或总额100万元及以上不满500万元的；（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下列情形之一：（1）骗取钱财生均5000元及以上或总额500万元及以上的；（2）利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的办学许可证发生师生重大伤亡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0 |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一般 |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不满100万元且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不满500万元，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下列情形之一：（1）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2）抽逃、挪用的资金无法收回，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1 |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尚未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拒不改正，给教学教育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给教学教育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2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3 |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整改，尚未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给教学教育工作造成影响的，使学校正常管理受到严重影响。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4 |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发现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尚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发现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逾期不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发现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拒不整改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5 |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发现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尚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发现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逾期不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发现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6 |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学校侵犯3人及以下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学校侵犯3人以上至10人及以下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学校侵犯10人以上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 17 |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犯10名及以下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10名及以下教职工待遇的； | 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犯10名以上至30名及以下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10名以上至30名及以下教职工待遇的，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犯30名以上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30名以上教职工待遇的，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8 |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招生20人及以下的。 |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警告。 |  |
| 较重 |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招生20名以上至100名及以下的 |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一至三年。 |
| 严重 |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招生100名以上。 |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9 |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未开始招生的。 | 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已经开始招生，未开始教学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 |
| 严重 |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已经教学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办学许可证。 |
| 20 |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般 | 学校开办一年及以下，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学校开办一年以上五年及以下，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拒不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一年招生。 |
| 严重 | 学校开办五年以上，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三年招生。 |
| 21 | 幼儿园工作人员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28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0条 第二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 一般 | 对幼儿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未对幼儿身心造成伤害。 | 警告 |  |
| 较重 | 对幼儿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对幼儿身心造成轻微伤害，并能及时对幼儿进行辅导，未造成后续影响。 |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对幼儿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对幼儿身心造成严重伤害。 |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22 |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一般 | 情节轻微，造成的影响或危害较小，没有发生学生伤亡的 | 通报批评 |  |
| 较重 | 因学校校车或购买校车企业服务校车违法违规导致3名以内学生死亡或10名以内学生重伤的责任事故。 | 责令暂停招生（对民办学校） |  |
| 严重 | 因学校校车或购买校车企业服务校车违法违规导致3名及以上学生死亡或10名及以上学生重伤的。 | 吊销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对民办学校）。 |  |
| 23 | 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未将外籍教师的护照、签证或者就业证等信息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的 | 《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留学生所在的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外籍教师、留学生的护照、签证或者就业证等信息报告相关部门：(一)属于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未将外籍教师、留学生的护照、签证或者就业证等信息报告相关部门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将5人及以下的外籍教师信息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的。 |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未将5人以上10人及以下的外籍教师信息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的。 | 处以1000元到2000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未将10人以上的外籍教师信息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的。 | 处以2000元到3000元的罚款 |  |